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8號

原告 冠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雙安

原告 羅陳清玉

羅培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

王櫻錚律師

被告 劉貫語

訴訟代理人 黃詠禎

被告 彭簡桂娥

李玉珠

劉培樟

黃秀明

羅智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向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預納土地複丈費用新臺幣陸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
03 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，然遲未繳
04 納土地複丈費用新臺幣65,000元，致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05 無法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，本院無從確認本件被告占用面積
06 及範圍，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
07 日起5日內，逕向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繳納上開費用，並
08 向本院陳報繳費收據影本，逾期未預納，本院將依前揭規定
09 辦理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6 書記官 趙千淳